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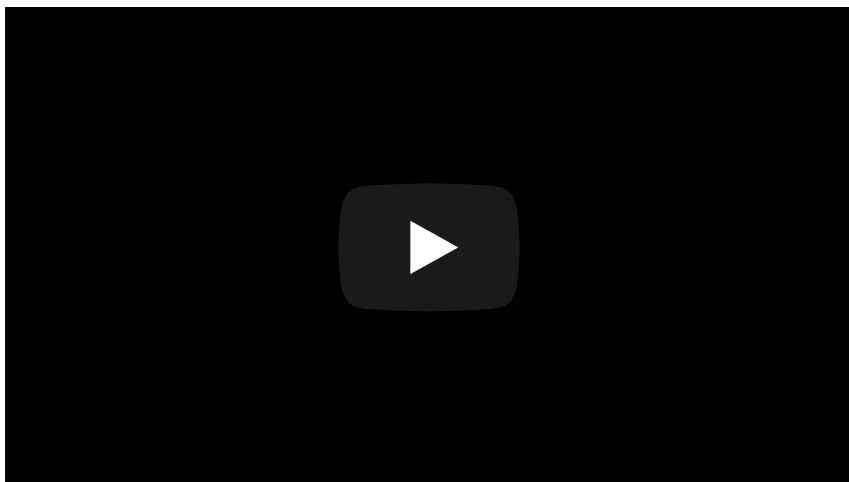
爲什麼 Linus Torvalds 不願意將 Linux 變成 GPLv3 授權？

從 [知乎](#) 轉載
.....

和上篇文章一樣，這篇也是來自一個知乎上我回答的問題。

原問題：为什么 Linus Torvalds 不愿意将 Linux 变成 GPLv3 授权？

DebConf 14: Q&A with Linus Torvalds



我的回答：

這裏有段 Linus Torvalds 在
DebConf 14 上的 Q&A:
[https://youtu.be/1Mg5_gxNXTo?
t=47m20s](https://youtu.be/1Mg5_gxNXTo?t=47m20s)

其中關於 GPLv3 和協議的那一段
在47:20開始到57:00左右。裏面
Linus 對自己的觀點澄清得很清楚了。
看u2b或者聽英語有困難的請留評論，
我抽空可以試着翻譯一下。

然後接下來就是我承諾的 翻譯了

問：你是否同意說你貶低了 GPLv3？以及……



L: 是的



問：我們如何纔能讓你別這麼做？



L: 什麼？



問：……我們如何纔能讓你別這麼做？



L: 哦我討厭 GPLv3，我是在故意貶低它。實際上我覺得 GPLv3 的擴展非常可怕。我能理解爲什麼人們想要做這個，但是我覺得它本應是一個全新的協議。

嗯我喜歡版本 2 的那些理由，並且我仍然覺得版本 2 是一個非常棒的協議，理由是：「我給你源代碼，你給我你對它的修改，我們就扯平了」對吧？這是我用 GPL 版本 2 的理由，就是這麼簡單。

然後版本 3 的擴展在某些方面讓我個人覺得非常不舒服，也就是說「我給你源代碼，這意味着你必須服從我的一些規則，否則你不能把它用在你的設備上。」對我來說，這是違反了版本 2 協議所追求的所有目的。然而我理解爲什麼 FSF 要這麼做，因爲我知道 FSF 想要達成什麼，但是對我來說這完全是不同的協議了。

所以我當時非常不安，並且表明了自己的觀點，並且這是在版本 3 發佈的數月之前。在那很久之前曾經有過一場討論……在版本 3 之前有一個早期的版本，事實上幾年之前，那時我就說過：「不，這不可能工作」。並且在那個早期的討論階段我已經在內核裏寫好了「嘿，我可沒有寫過版本 2 或者更高版本」。所以之後也沒有過（爭議）……隨後版本 3 出來的時候我非常開心，因爲我早在大概 5 年前做了預防，之後也就再也沒有過關於內核的協議究竟是哪個版本的討論。



不過事實上我覺得版本 3 是……呃不……我事實上覺得版本 3 是個 **不錯** 的協議，對吧。我堅定地相信「如果是你寫的代碼，那麼你有權利決定它應該用什麼協議」。並且版本 3 是個不錯的選擇。版本 3 不好的地方在……「我們給你了版本 2，然後我們試圖偷偷混入這些新的規則，並且想逼着所有人都跟着升級」這是不喜歡版本 3 的地方。並且 FSF 在其中做了很多見不得人的事情，我覺得做得很不道德。

問：所以你在說 Tivoization 的事情麼？



譯註：關於 Tivoization

Tivoization 是 FSF 發明的一個詞，表示 TiVo 的做法。TiVo 是一個生產類似電視機頂盒之類的設備的廠商，他們在他們的設備中用到了 Linux 內核和很多別的開源組件，並且他們根據 GPLv2 協議開放了他們使用的組件的源代碼。然而他們在他們出售的設備中增加了數字簽名，驗證正在執行的系統和軟件是他們自己編制的軟件，從而限制了用戶修改運行軟件的自由。這種做法在 FSF 看來是鑽了 GPLv2 的法律上的空子，所以 FSF 提出了 GPLv3 封堵這種做法。

L: 沒錯，Tivoization 的事情一直是我反對版本 3 的主要根據。並且，FSF 在這件事上表現得極不誠實。「嘿，其實我們允許你無效化 Tivoization 條款」，這樣他們試圖，應該說他們是在明白着欺騙別人，並且



說「嘿，這意味着你可以使用除去 Tivoization 部分的 GPLv3」。這很……在場的諸位中有誰從 FSF 那兒聽過這個說法？（請舉手）

好吧，或許他們只試過對我用這套說辭，但是他們真的試過。我的反應是「我可不傻」，對吧。是的，的確你可以…… GPLv3 允許你說「好，Tivoization 的事情對我們來說不是問題」，但是它同時又允許別人接過這個項目，並且說「嘿，我覺得……去掉了 Tivoization 的 GPLv3 是兼容完整的 GPLv3 的，所以我可以 fork 這個項目，然後我將在自己的 fork 上用完整的 GPLv3 寫驅動。」然後我就囧了。我的困境在於說「嘿，我給了你我的源代碼，現在我卻不能拿回你對它的修改了」。這是徹底違背了我用這個協議最初的目的了。

所以 FSF 是，我是說那時他們暗地裏做的那些事情，讓我當下決定永遠不再和 FSF 有任何瓜葛。所以如果你想捐錢給一個行善的組織，那就捐給 EFF 吧。FSF 充滿了瘋狂難處的人。這只是我的觀點。呃其實我……嗯……我說得有點過分了。FSF 裏有很多不錯的人，不過其中有些人有點過激。

問： 嗯我也希望 EFF 能更多的關注於軟件的自由方面。但是你能……你覺得 Tivoization 這種行爲也能在某種方式上讓我作為用戶獲益麼？

L: 不，我不覺得。我的意思是……這從來都不是我的論據，這不是我選擇了 GPLv2 的理由。並不是說我覺得 Tivoization 是某種值得你去爭取的權利，而是


說在我的世界觀中，這是你的決定。如果你生產硬件去鎖住了其中的軟件，這是你作為一個硬件提供者的決定。這完全不影響我作為一個軟件提供者給你軟件的決定。你能看出我的立場在哪兒了麼？我不喜歡上鎖的硬件，但是同時這也從來不是我想要給 Linux 加上的的社會契約。


對我來說，呃我想說，大家可能知道或者不知道，GPLv2 並不是 Linux 的最初的協議。對我來說重要的部分一直是「我給你軟件，你可以用它做任何你想要做的事情。如果你做了任何改進，你需要把它交還給我。」這是協議最初的樣子。最早的協議還有一條完全錯誤的條款，寫得完全不合理，那時我很傻。嘿我也傻過。我最初的協議說你不能用它賺錢。這是失策，這明顯是不對的不好的，因為它和我真正想要做的事情沒有任何關係。但是那時我很傻很天真，我沒意識到錢的事情在其中完全不重要。然後我發現了其中的問題，我看到了 GPLv2 然後說「嘿，這是個完美的協議」。然後我看到了 GPLv3 我說「不，這做得過分了，這不是我想要的」所以我讓 Linux 成為了僅限 GPLv2，對吧。

問: 所以你是否認為，即使你不能修改跑着這個軟件的設備，拿回對軟件的修改也還是同樣重要的？

L: 是的，當然。我想說 TiVo 它自己實際上就是一個例子。他們的修改有點複雜，但是我想說他們基本是，一開始基本是運行在一套相當標準的 MIPS 設備上。然後他們的修改是想繞開他們用到的芯片上的一些問題，並且這些是合格的修改。之後的事情是他們覺得他們需要鎖住他們的硬件，我不喜歡這個。但是就像我


已經說的，我覺得這是他們的決定。


並且他們有真正的理由去這麼做。這是有時人們  忽視的地方。有時是真的有理由去做 TiVo 他們做的事情。有時強加給你這種限制的是，無線運營商。有時強加給你的是迪士尼。有時強加給你限制的甚至是法律。GPLv3 在醫療設備之類的場合其實允許最後一種情況，我記得。我的觀點是，整個 Tivoization 的事情有時是有理由去這麼做的。如果你生產……我是說我不是硬件設計者，我覺得 FPGA 之類的東西很酷，但是我……我的意思是我真的不想把我對世界的看法強加給別人。你不是非得要用 Linux，如果你想要用 Linux，那麼我唯一要求你做的事情是把源代碼（變更）還給我。然後在 GPLv2 中還有很多繁文縟節規定了詳細的細節，這些都不重要。這是我一直以來的觀點。

問：好吧那我就不浪費時間了。 

譯註：關於 ISC 協議
.....

ISC 協議是一個開源軟件協議，和兩句的 BSD 協議功能相同。OpenBSD 項目選擇儘量用 ISC 協議公開他們新寫的代碼。

L: 我的意思是別誤解……我也喜歡別的協議。我  用過……到底是哪個 BSD 協議是可以接受的？有一個 BSD 協議實際上非常不錯。它實際上是……什麼？

觀眾：ISC 

L: ISC? 並且事實上我在鼓勵那些不在意拿回修改但是在意「嘿，我做了一個很酷的東西，請用它」。我鼓勵這些人去用 BSD 協議做這些事情。我想說 BSD 協議在這種場合是完美的。只是碰巧我覺得對於我的項目，拿回修改也同樣重要，所以對我而言 BSD 不好。但是重點是 **對我而言**。GPLv3 可能對你們想要做的事情而言是完美的協議，這很好，並且這時你就應該去用 GPLv3。只是當代碼是別人寫的時候，你沒有這個選擇權。